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82区新湖路华
美居商务中心A区683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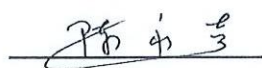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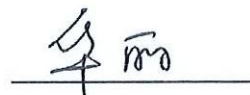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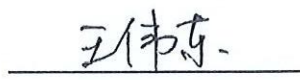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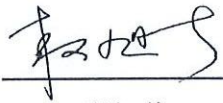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4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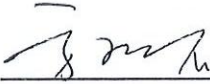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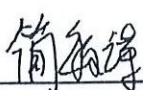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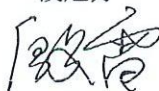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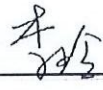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1
目录	8
释义	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特殊投资条款.....	19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3
六、有关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瑞思普利、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康智瑞	指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惠思	指	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怀阳格	指	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三期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格共信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峰扬帆	指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泽中钊	指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生创投	指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中科前海	指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格国生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四期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实国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
集团公司	指	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目标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中的任一家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永奇
管理层股东	指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 IPO	指	目标公司自身作为上市主体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为准，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天使投资人	指	石健均
A 轮投资人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杜江波、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黎晓明、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轮投资人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雷、张堃、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轮投资人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轮投资人	指	天使投资人、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及 B+轮投资人
原有股东	指	管理层股东、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轮投资人、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松
《投资协议书》	指	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修订稿）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 订稿）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思普利
证券代码	874344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759,486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81,944
发行后总股本（股）	41,241,430
发行价格（元）	27.67
募集资金（元）	41,000,000
募集现金（元）	4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81,944 股，发行价格为 27.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0.00 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怀格国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9,045	21,000,000	现金
2	国科四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3	宝实国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4	殷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1	75,000	现金
5	张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18	125,000	现金
合计	-	-			1,481,944	41,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怀格国生	759,045	0	0	0

2	国科四期	357,835	0	0	0
3	宝实国科	357,835	0	0	0
4	殷雷	2,711	2,034	2,034	0
5	张堃	4,518	0	0	0
合计		1,481,944	2,034	2,034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中，其中，殷雷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殷雷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余 4 名发行对象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和张堃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45879760907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33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怀格国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怀格国生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国科四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对象宝实国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殷雷、张堃系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9.70%	5,220,985
2	石健均	4,884,913	12.29%	0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80%	0
4	怀格共信	3,461,538	8.71%	0
5	博惠思	2,511,880	6.32%	307,266
6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	0
7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60%	0
8	元生创投	1,430,769	3.60%	0
9	淮泽中钊	1,430,769	3.60%	0
10	天峰扬帆	1,430,769	3.60%	0
合计		30,296,128	76.20%	5,528,25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8.99%	5,220,985
2	石健均	4,884,913	11.84%	0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45%	0
4	怀格共信	3,461,538	8.39%	0
5	博惠思	2,511,880	6.09%	307,266
6	前海基金	1,987,975	4.82%	0
7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47%	0
8	元生创投	1,430,769	3.47%	0
9	淮泽中钊	1,430,769	3.47%	0
10	天峰扬帆	1,430,769	3.47%	0
合计		30,296,128	73.46%	5,528,251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5,876	7.61%	3,025,876	7.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21	0.02%	9,798	0.0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0,338,106	76.30%	31,817,339	77.15%
	合计	33,373,103	83.94%	34,853,013	84.5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51,753	15.22%	6,051,753	14.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364	0.07%	29,398	0.0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07,266	0.77%	307,266	0.75%
	合计	6,386,383	16.06%	6,388,417	15.49%
总股本		39,759,486	100.00%	41,241,43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通过金康智瑞、健怀阳格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名。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股东名册填写。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得到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增强公司财务风险抵御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研发。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专注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推进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陈永奇担任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分别持有公司 19.6971%和 3.1342%的股份，陈永奇通过控制金康智瑞、健怀阳格合计控制公司 22.8314%的表决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通过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合计控制公司 22.0109%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仅董事殷雷持股数量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殷雷	董事	36,485	0.09%	39,196	0.10%
合计			36,485	0.09%	39,196	0.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83	-2.31	-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1.51	2.45
资产负债率	21.56%	36.27%	25.28%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填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考虑本次融资增加净资产金额，按发行后的总股本模拟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该等 5 名主体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订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涉及股权回购、清算后的受补偿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该等 5 名主体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公司现有全体股东。

（2）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2、合同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如下：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补充、修改和变更

4.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4.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出约定的事项之外，本协议未涉及部分按投资协议执行。

4.3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要求
1	股权回购权之“投资期限回购”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投资期限回购： （1）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i）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金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 (1 + 10% × 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365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 （ii）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2	股权回购权之“违约回购”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违约回购： （1）触发条件： 1)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 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 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给回购权利方的尽调资料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集团公司出现回购权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要求

			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 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 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 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 8) 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9) 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10)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2）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i）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2%（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 (1 + 12% × 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 （ii）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	
--	--	--	---	--

				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3	清算后的受补偿权	天使投资者、 A 轮投资者、 B 轮投资者、 B+轮投资者和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投资方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B+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 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投资方为第一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B 轮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四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受损失的股东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相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日，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清算后的受补偿权终止。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4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 A 轮投资者、 B 轮投资者、 B+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管理层 股东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4、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原计划发行股份不超过331.3291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原定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0.18~31.44元/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做出重大调整，公司现计划发行股份148.1944万股，发行价格27.67元/股，发行对象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和张堃。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永奇

2025年6月24日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五）《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六）《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七）《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 （八）《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十）《验资报告》；
-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